**致理科技大學專任(案)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姓名 | |  | 服務單位 |  | | 教師  職級 |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| 兼行政職務 | | □否  □是： | |
| 兼課學校 | | 大 學 系（所） | | | | **兼課**  **時間** | | □公假(請依規定請假)  □課餘時間**(未兼行政者，且非在其到校4天之上班日)**  □公餘時間(兼課時間非其上班時間)  □個人時間(兼課時間在其上班時間，請依規定請假) | | | | | |
| 兼課原因 (兼行政職務者) | | □校際間教學需要： (請填寫原因)  □有助於招生： (請填寫原因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兼課  學年度 | | 學年度 | | | □第一學期（本校授課時數 小時）  □第二學期（本校授課時數 小時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兼課  講授科目 | | 1.  2. | | 授課時段 | □白天正常時段：  星期\_\_\_\_第\_\_\_節、星期\_\_\_\_第\_\_\_節  □夜間時段：(請加會進修部)  星期\_\_\_\_第\_\_\_節、星期\_\_\_\_第\_\_\_節  □週六、日(請加會進修部) | | | | | | 每週兼課時數合計 | | 小時 |
| 學術單位 | 所/系/部  **所長/主任** |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受教務處教學輔導中，並經所、系(部)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不准其校外兼課。□是 □否 | | | | | 日/夜  課務組/教務組 | | 該教師在校授課(日) 小時+(夜) 小時+校外兼課 小時，共計 小時。 | | | | |
| **院長/主任** |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為院(部)所屬教師數之15%管控內。 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教 務 長/ 進修部主任 | |  | | | | |
| 教 務 處  教師發展組 | | 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，不准其校外兼課。□是 □否 | | | | | 教 務 長 | | 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| 1.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於本校服務未滿2年且不符但書規定。□是 □否  2.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是否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教師聘任辦法」或其他法規規定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。□是 □否  3.申請校外兼課教師每週總時數合計(有減授鐘點數者須依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合計數。即教師兼專案行政者，16小時須扣除所減之基本時數；兼行政主管者，12小時須扣除因業務繁重再減之基本時數)：□一般教師未超過16小時 □一、二級主管未超過12小時 □同時在校外兼課又在校內代課未超過9小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發與行政  副校長 | |  | | | | | 主任秘書 | |  | | | | |
| 校長核示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規定略如下：

**1.本要點所稱兼課，係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，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行，本職無法繼續執行(因病留職停薪期間或當學期申請病假達1個月以上)者，本校應立即終止同意其校外兼課，並以違反聘約論，逕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懲處。**

2.校外兼課人數各學院(部)應以不逾該院(部)所屬教師數之15%為原則控管；校外兼課時數每週不得超過4小時(含夜間時數、不含週六、日時數)，且最多以2個半天為限；每週校內授課總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16小時，一、二級主管不得超過12小時，如有減授鐘點數者則另行調整(即依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合計數)。如同時在校外兼課又在校內代課，每週合計不得超過9小時。

3.教師校外兼課應由教師自行填具本表，依行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，並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完成申請及核定程序；或由對方學校，第一學期於8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1月31日前致函本校，徵得學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。

4.教師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不得校外兼課：

（1）校內前學年或當學年授課時數，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數。

（2）新進教師於本校服務未滿2年。但新進第1學期，如因開學在即致校外兼課辭聘確有困難者，得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校長核定。

（3）教師在職進修期間。

（4）教師赴國內合作機構半年(含)以上深耕服務期間。

（5）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或其他法規規定不得在校外兼課。

（6）教師無法繼續執行本職期間(因病留職停薪期間或當學期申請病假達1個月以上)。

5.兼任行政工作教師如已支領行政加給或減授鐘點者，基於校務運作需要，除配合校際間教學需要或有助於招生者外，原則不宜校外兼課。

6.教師校外兼課除因校際間教學需要且有助於招生，經核准以公假登記者外，應於公(課)餘時間為之。

**7.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經查屬實，教師應立即停止校外兼課，本校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論，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懲處。**